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 0591 执 4373 号

申请执行人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卡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姑苏区小团圆饭店、姑苏区蒙莎咖啡厅、胡强、董佳耀、姚晓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8月22日裁定对苏州卡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姑苏区小团圆饭店、姑苏区蒙莎咖啡厅的生产经营、债权债务进行执行监管和管理。经本院依法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执行监管和管理的管理人，陆华明为负责人。

一、管理人职责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 调查被执行企业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对被执行企业日常自行管理财产的行为进行监管，被执行企业有转移、隐匿、损毁、变卖、抵押等处分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执行法官汇报。

2. 核查被执行企业债权债务情况，并与债权人进行协商，制定清偿方案。管理人应将债权债务调查情况及清偿方案提交法院，供执行法院审查、备案。

3. 监督被执行企业营业事务，确保营收利润用于清偿企

业负债，并于每季度向执行法院提交收益情况书面报告，供执行法院进行审核、备查。如有必要，还应协助执行法院制作收益分配方案。

二、执行监管和管理终结

本次执行监管和管理在以下情况终结：

1. 债权已经清偿完毕；
2. 债权人撤销执行申请；
3. 本院依法终结案件执行；
4. 被执行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已不具备挽救可能；
5. 被执行企业拒不配合监管和管理工作，本院已重新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6. 无益监管和管理。扣除管理人费用后，无剩余收益，本院将裁定终结本次监管和管理程序；

7. 更换管理人。当现管理人出现不适当履行责任、存在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或严重丧失市场信用、侵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对被执行企业造成实质性侵害的，本院有权决定撤、换管理人。

8. 其他必须终结本次监管和管理事项。

